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檢討對船隻排煙的管制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通過第7段所臚列的建議。

#### 背 景

2. 為着回應公眾對香港空氣質素的關注，海事處曾作檢討，以評估海上環境的空氣污染狀況、檢討對船隻排煙的管制，以及探討如何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減低黑煙的排放。

#### 現 況

3. 陸上方面，環境保護署聯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執行嚴厲措施，管制車輛排放黑煙。這些措施包括檢控車主、指令車主交出車輛作煙霧測試，甚或重新測試，直至相關車輛通過所訂排煙標準為止。環境保護署同時對陸上煙囪或有關裝置採取相對應行動。由於使用測量儀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受過訓練的檢舉員會以名為“力高文圖表”(見附件D)的煙霧分色/陰暗色對照表來斷定有關裝置是否排放過量黑煙。

4. 海事處不時收到投訴，指稱船隻排放黑煙。本處遂展開特別行動，以圖檢控污染者。不過，由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現有條文略欠清晰，未有明確地界定足以構成罪行的情況、排煙量和持續排煙時間，因此檢控行動不一定成功。

5. 在檢討過程中，本處曾參考世界其他主要港口的經驗，研究他們一直以來如何對付排煙問題。據悉，他們大多與我們的做法類同，在排煙對公眾造成滋擾或構成問題之時，才會對個案逐一加以處理。此外，還得悉有些港口憑藉力高文圖表來斷定黑煙排放水平。

## 檢討結果

6. 經分析各種預防辦法和管制措施後，是次檢討所得結論為：妥為操作和保養輪機，是減少排放黑煙的最有效方法；現行法例應該予以修訂，把構成罪行的排煙量和持續排煙時間界定清楚。

## 建議

7. 經考慮檢討結果和環境保護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其他港務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後，現建議：
- i) 除了繼續對付排煙所造成的滋擾以外，海事處還應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黑煙排放度的參照；就此方面而言，應以力高文圖表2號陰暗色和持續3分鐘為上限。換言之，所排放的煙霧若較2號陰暗色為黑而為時超過3分鐘，即構成罪行。這項新規定會納入《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和擬訂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 ii) 現時關於規定本地持牌船隻須於法定的定期檢查(檢驗)中接受煙霧測試的行政措施，應納入法例而成為法規。為着鼓勵船東、本地船長妥為保養船隻，假如他們的船隻被發現排放超出上述限度的黑煙，就要接受額外檢查。這項新規定會納入擬訂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 iii) 宜充實本地合格證書考試綱要中關於通過妥善操作和保養輪機來減低黑煙排放的內容。與此同時，海事處也應繼續在與水上社群和航運公司舉辦的研討會中，加強宣傳教育減低黑煙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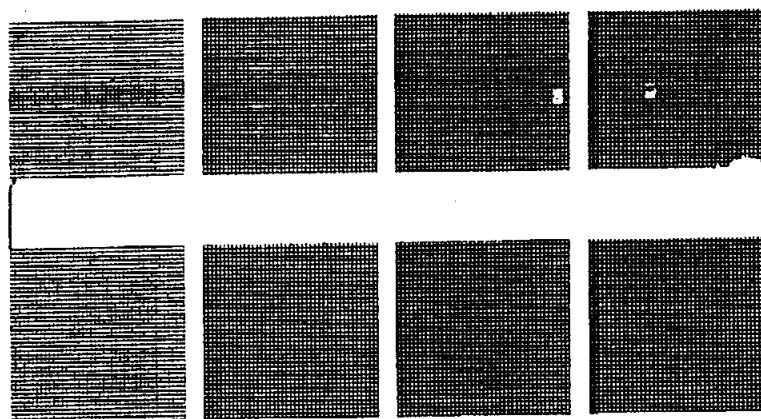
##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卓訓璘先生會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部  
2000年7月

# Ringelmann Chart

## 力高文圖表



No.1  
1號

No.2  
2號

No.3  
3號

No.4  
4號

### Micro-Ringelmann Chart

### 微型力高文圖表

